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9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雅百特管理人发布《关于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的拍卖公告（第四次）》及《拍卖须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1年6月21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依法作出(2021)鲁0402破 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雅百特重整一案,并于 2021 年6月23日作出(2021)鲁0402破 5-1号《决定书》,指定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具体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年9月30日,山东雅百特收到了市中区法院送达的(2021)鲁 0402 破 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山东雅百特重整计划,并终止山东雅百特重整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山东雅百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9时3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zr.court.gov.cn)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资产管理方案(草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根据山东雅百特重整工作实际需要及《财产管理方案》的规定,山东雅百特管理人已分别于2021年10月13日9时至2021年10月14日9时、2021年10月22日9时至2021年10月23日9时、2021年10月31日9时至2021年11月1日9时在京东拍卖破强清平台,对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进行了三次公开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山东雅百特管理人发布《关于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的拍卖公告（第一次）》及《拍卖须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关于山东雅百特管理人发布《关于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的拍卖公告（第二次）》及《拍卖须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山东雅百特管理人发布《关于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的拍卖公告（第三次）》及《拍卖须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2021年12月8日,山东雅百特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强清平台”发布了《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的拍卖公告（第四次）》及《拍卖须知》,因在规定的拍卖期间无人参与竞拍,前三次公开拍卖均已流拍,管理人将于2021年12月15日9时至2021年12月16日9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拍卖破强清平台进行第四次公开拍卖。现将相关关键条公告如下如下:

- 一、拍卖标的物及起拍价
- (一) 拍卖标的物
- 本次拍卖标的物为截至山东雅百特重整受理日即2021年6月21日:山东雅百特所持对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迈弗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部分对外债权(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
- 本次拍卖的上述标的物采取现状打包整体拍卖的方式进行,不得分开竞买。
- (二) 起拍价
- 根据重整程序中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对对应资产评估值,结合山东雅百特重整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首次拍卖以处置资产评估值的70%为起拍价,前次拍卖未能成交的,下次拍卖降价幅度不超过20%。标的物在前三次拍卖期间因无人参与竞拍而流拍,第四次起拍起拍价的降价幅度不超过第三次拍卖起拍价格的20%,保证金为2,000万元整,增价幅度为100万元及其整数数倍。
- 二、相关拍卖文件公示情况
- 本本次网上公开竞价所涉《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等文件均已在“京东拍卖破强清平台”公开展示。管理人已就前述相关标的物文件的所有条款向竞买人如实告知并做出详细解释,竞买人知悉并自愿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竞买人和管理人不存在任何歧异和误解,竞买人承诺不再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 三、风险提示
- 山东雅百特管理人根据《财产管理方案》的规定,以重整程序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价价值为处置参考,结合山东雅百特重整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

定,依法公开拍卖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由于资产处置的最终处置结果尚未确定,出于审慎考虑,本次资产处置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需以最终资产处置的结果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董事会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9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瀚河国际会议中心项目金属屋面制作安装工程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条款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成交金额为74,730,000.00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9.61%。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一、中标及合同签署情况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于近日收到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送达的《成交通知书》,确认山东雅百特为瀚河国际会议中心项目金属屋面制作安装工程的成交单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雅百特虽已中标,但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条款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后续签订合同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 名称: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1334043
- 成立日期:1981-09-25
- 注册地址:山西示范区新化路8号1幢B座五层
2.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内老牌的建筑企业,结合对方于市场上的信用情况和支付能力,公司认为该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较强。
- 三、成交通知书主要内容
1. 工程内容:瀚河国际会议中心项目金属屋面制作安装工程
2. 招标单位: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 成交单位: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4. 成交金额:74,730,000.00元(大写:柒仟肆佰柒拾叁万零四元整)
5. 服务期限:完工日期2022年3月10日(春节假期不停工)
6. 质量标准:达到环评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工程施工装饰、金禹奖。
-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 瀚河国际会议中心位于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是山西省2021年围绕“一核一轴”空间布局,推进太原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家区域中心城市战略部署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山东雅百特成交金额为74,730,000.00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9.61%。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 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务方形成依赖。
- 五、风险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雅百特虽已中标,但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条款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康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104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11817
-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为3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协议等资料,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025.5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74.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9月22日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德师验(验)字(21)第00504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实施主体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4,307.00	62,000.00	60,974.49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合计	104,307.00	62,000.00	60,974.4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2021年12月8日,公司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11817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11817	10,000.00	1.00-3.30	1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金融理财产品	59,000.00	39,000.00	116.09	19,000.00
2	金融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合计		60,000.00	39,000.00	116.09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6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 经查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违规事实
- 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累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758亿元。其中,通过划转款项的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7.16亿元,未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0.42亿元,日最高占用额为3.70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93%。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 上市公司未能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存在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的违规行为,涉及金额巨大,市场影响恶劣,严重违法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1.2条、第1.3条、第2.1.4条的规定。
- 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实际控制人赵小强未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滥用其对公司控制权地位,违规占用巨额资金,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其诚信义务,严重违法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1.2条、第4.1.1条、第4.2.3条、第4.2.9条、第4.2.10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 公司董事长朱燕薇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能保证公司依法依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勤勉尽责,严重违法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 公司总经理袁贤贵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未能保证公司依法依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勤勉尽责,严重违法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 公司财务总监石军龙作为公司财务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对公司内部财务资金流出保持重点关注,任期内多次出现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形,未能勤勉尽责,应对上市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失效负责,严重违法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 (二)当事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情况
- 在纪律处分过程中,公司、美盛控股、赵小强、朱燕薇、袁贤贵、石军龙提交了书面申辩。
- 公司、朱燕薇、袁贤贵、石军龙提出,资金占用未经审议,公司及董监高不知情,知悉后主动向有关部门报告,积极督促还款并于2020年年报披露前解回资金占用的问题。相关事项对公司、证券市场及投资者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朱燕薇、袁贤贵、石军龙可在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1-135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执行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两案合计175,165,7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历史上公司已对案件相关债权计提部分减值损失;本次执行申请被受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视后续执行情况而定,目前对损益无负面影响。
- 一、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刻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关于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下称“上海优思案”)
-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终端公司”)与上海刻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刻丰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终端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优思”)100%股权转让给刻丰公司。同日,终端公司作为债权人,刻丰公司作为债务人,启东优思通信有限公司(下称“启东优思”)、吉林恒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吉林恒鑫”)、顾顺惠、熊碧辉、李晟及蔡亦雯作为连带保证人签署了《担保合同》,约定担保方对《产权交易合同》中刻丰公司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1月,刻丰公司作为出质人,终端公司作为质权人,签订两份《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刻丰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优思、深圳优思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终端公司。由于刻丰公司尚有128,000,000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终端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21年6月18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上海优思案的裁决书,北京仲裁委员会支持了我方的全部仲裁请求,具体为:1)裁决刻丰公司向终端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28,000,000元、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利息5,568,000元(2017年12月27日起至2018年12月26日止)、暂计至2020年7月1日的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金35,328,000元(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仍在给付范围内)以及律师费100,000元;2)裁决启东优思、吉林恒鑫、顾顺惠、熊碧辉、李晟及蔡亦雯就刻丰公司的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裁决终端公司在刻丰公司前述付款义务总金额范围内,就刻丰公司质押的上海优思、深圳优思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北京仲裁委员会同时裁决本案仲裁费1,014,180.80元由刻丰公司等被申请人承担。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6月22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和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 由于刻丰公司以及启东优思、吉林恒鑫、顾顺惠、熊碧辉、李晟、蔡亦雯未按仲裁裁决书履行付款义务,终端公司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终端公司的执行申请现已通过法院的初步审核,等待法院下达正式立案通知。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6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本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7日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57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周一)下午16:00分,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3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9:15-15:00。
-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方式: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8日
- (七)出席对象:1. 凡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 公司聘请的律师;4. 根据相关规定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7楼)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 (二)披露情况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1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 三、议案编码
-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该决议事项当日可以投票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传真信息登记时间: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10日工作时间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1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决议事项当日可以投票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传真信息登记时间: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10日工作时间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1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决议事项当日可以投票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1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